

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平權相關計畫，核定期程較晚，另離島偏鄉取得補助相對不易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建立規劃機制縮短核定期程，另提升離島偏鄉執行量能，落實文化平權

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統籌整合相關政策及資源，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相關補助計畫未及早核定，壓縮市縣政府執行期程，另部分藝術文化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推動，離島偏鄉取得補助相對不易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制度性之規劃機制，縮短核定期程，另透過多元補助及輔導、經驗交流提升離島偏鄉執行量能。

審計部指出，依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全國性文化事務，由文化部統籌規劃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，合力推動。文化部於 112 至 114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市縣政府 2 億 6,553 萬餘元，辦理文化近用權促進及推廣等相關計畫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5 年 4 月調查發現，部分市縣政府於 114 年 1 月即提案申請 114 年度補助款，惟文化部至 114 年 5 月 27 日始完成核定，壓縮相關單位計畫執行期程，另部分藝術文化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推動，對提案與執行量能尚不足之離島偏鄉取得補助相對不易，審計部遂於 115 年 6 月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化部已於 115 年 6 月函復，經檢討計畫核定補助作業受總預算審議期程影響，爾後除提前辦理年度計畫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外，並將加強輔導市縣透過運籌計畫，邀請文化場館、地方代表及青年團隊等參與，建立制度性之規劃機制，持續建構場館之短、中、長程計畫，滾動討論因應策略，以迅速整合市縣需求及提案內容，縮短核定期程，提升計畫推動效能；另綜合評估在地特色及文化傳承需求，透過輔導、經驗交流協助提升資源有限地區提案及執行量能，並配合離島建設基金等各期補助計畫編列經費，以協助資源有限地區推動文化建設，落實文化平權。



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－推廣多元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

（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）